

美國爸爸所不能 蔡政府肆無忌憚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02 July, '23

上週四行政院會通過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，主要內容為：補助私立大專院校學士班（含五專後兩年）學生，每年減免學雜費 3 萬 5,000 元；並有三項配套措施：一、加碼大專經濟弱勢生學雜費補助；二、擴大就學貸款補助；三、高中職全面免學費。

拉近公立與私立大專院校，學士班學雜費差距的構想，由執政黨總統參選人於競選活動中提出，難脫瓜李之嫌，必然會招來對手陣營，政策買票的指控，後續選戰的政治口水免不了；然，行政院隨即買單，火速通過預算高達 219 億元的「拉近方案」，則是明明白白地違反行政中立，應受公斷。

不過是在三個月前，行政院第 3849 次會議通過《一一三年度施政方針》，其中「伍、教育、文化及科技」，洋洋灑灑的十七大項內容中，遍尋不著與拉近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、或是三項配套有關之任何措施，而今「拉近方案」橫空殺出，顯然非為原施政規畫，而是在選舉激情催化下，「一時起興」的政策倡議。

在此提醒行政院的是，根據《預算法》，重大施政計畫，在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前，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，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。「拉近方案」預計於明年二月實施（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），行政院必須於今年八月底前，將預算案提交立法院審議；屆時如未完成成本效益分析報告，違法事證確鑿。

去年，美國拜登政府宣布「就學貸款豁免計畫」（Student Loan Forgiveness Program），對象為截至 2022 年之聯邦學貸申請者，每人可獲得金額最高達 2 萬美元的學貸還款豁免。眾所周知，美國高等教育學費昂貴，私立大學尤其如此。

以位於馬里蘭州·巴爾的摩市（Baltimore City, Maryland）的約翰·霍普金斯大學（Johns Hopkins University）為例，根據該校網站，2023–24 學年度，學費為：6 萬 2,840 美元（約當新台幣 196 萬 608 元）；若加註冊費、住宿與生活等支出，校方提供之一學年「就學成本」（cost of attendance）估算為：8 萬 6,065 美元（約當新台幣 268 萬 5,228 元）；此金額尚不包括醫療保險保費。

美國大學教育如此昂貴，從「教育平權」角度思考，拜登政府的提案，有很好的論述根據，且至少有兩點比起我國的「拉近方案」高明。首先，2 萬美元的就學貸款豁免，不論是州立或私立大學一體適用。而我國之「拉近方案」，就讀公立

大學的經濟弱勢學生，並無法受惠，而使政府美意大打折扣；難免造成就讀沒有學費補貼之公立大學的經濟弱勢學生，心生：「書讀得好、領不到政府補助」的相對剝奪感受，徒增社會對立。

此外，美國的就學貸款豁免計畫，針對已存在的就學貸款給予優惠，不僅對於新冠疫情影響下，大幅上升的學貸償還違約案件，可以發揮救濟的作用，還可使已經畢業開始工作、正在繳稅的學貸債務人，直接受惠於所繳納的租稅。而我國「拉近方案」，卻是針對未來學費給予優惠，既無助於緩減疫情的衝擊，也欠缺繳稅與受惠兩者之連結。

出人意表的是，上週五美國最高法院以 6 比 3 的票數，否決拜登政府的學貸豁免計畫。根據白宮統計，截至去年 11 月停止收件止，已有 2,600 萬件申請案，其中 1,600 萬件已通過審查、有待撥款，而今嘎然而止。美國最高法院的裁定，是不折不扣的「雖千萬人，吾往矣！」

首席大法官 John G. Roberts Jr. 認為：拜登政府的學貸豁免計畫，無視既有法規；教育部的提案，自行創造法律，「誇張的」放大與擴張行政權，侵害立法權。Roberts 寫道：「所爭不在於是否該作什麼、而在於誰有權去作。」（"The question here is not whether something should be done; it is who has the authority to do it."）最高法院認為，重大經濟與政治決策，行政部門必須取得來自國會的明確授權。

反觀蔡政府的「拉近方案」，若要符合程序正義，在立法院與大法官都在執政黨掌控的態勢下，不論是取得國會授權或通過憲法審查，不啻於囊中取物，但蔡政府與其所屬政黨，恐怕是覺得連裝模作樣一下，都沒有必要吧！